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根据《收购意向书》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和协商等工作，但因本次交易部分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磋商和论证，无法按照预期时间完成相关工作。鉴于《收购意向书》中约定的排他期即将届满，经各方协商于2023年11月16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延展排他期，继续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磋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收购意向书》第6.1条修改为：“目标公司及乙方同意给与甲方9个月的排他期，该排他期自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算。在排他期内，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对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投资

进行讨论、谈判或者达成投资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并应在签订《收购意向书》后立即终止与任何第三方就对标的公司任何形式的投资进行讨论或谈判(如有)。”

2、本补充协议为《收购意向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收购意向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收购意向书》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依照《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履行；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收购意向书》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经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修订）属于交易各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除排他期、保密和公开披露等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最终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